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20 日第 614/E471/VI/GPAL/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警方根據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以及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治安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有關規定履行職責，保障居民行使集會示威權，故對於集會示威者所使用的展示物對行人及車輛通行的影響，警方將基於集會示威現場的實際環境及安全情況，以及活動規模而作出相應的、明確的限制，以平衡集會示威人士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

另外，根據質詢所指裁判內容，法官確認警方根據集會示威活動期間的公共安全情況，依職權對展示物尺寸予以限制，因此裁判所針對的並非展示物尺寸以及警方作出限制所依據的標準等問題，而是警方發出有關限制展示物大小的通知在理由說明要件方面存有瑕疵。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保安當局一向十分重視人員培訓，無論是警員的入職培訓還是各階段的在職培訓，都以學習法律知識和熟練掌握執法技能作為重點，確保警務人員的專業水平和執法能力，當中也包括了處理集會示威現場的法律知識教育、案例分析和實務培訓，藉以強化警務人員重視相關活動的安全保障意識，提升人員於集會遊行活動中應變能力和處理技巧，以便日後在實際處理的過程中適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集會示威活動安全、有序地進行。

就質詢第三點所指的個案，保安當局充分尊重司法機關所作的裁決。然而需要強調的是，警方當時基於集會示威活動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考量而作出的有關批示，乃根據集會及示威法律對相關活動的安全要求，依法定職權而發出的正當命令，絕非所謂“任意命令”。故對於高議員的有關論斷，以及對法院的裁判斷章取義，保安當局深感遺憾。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 年 8 月 23 日